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暨經營商港設施案

公開甄選須知

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基港北業字第1142540666號

第一節 總則

一、辦理依據：「商港法」及「公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二、租賃或投資經營標的：

臺北港交通服務區部分場地招商案，承租面積平面圖如本契約草案附件1（面積暫定6,027.20m²，屆時依實際指界測量為準）。

各投資人得於投遞甄選文件前，向本公司申請現場會勘，後續將以現況點交。

三、契約期限：

自起租日起，共計1年。

四、使用目的、經營限制及港區規定事項：

(一) 使用目的：作為車輛停放、空櫃儲轉等用途。

(二) 經營限制：

1. 不得儲放國家法令禁止之違禁品。

2.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投資人不得在租賃物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及進儲下列危險物品：

(1) 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IMDG CODE) 所列九大類危險品。

(2) 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三) 環保規定：

1. 投資人在租賃期間內，應遵照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如需辦理環評變更，應由投資人自行檢具所需文件及負擔所有費用，並依規定完成環評變更事宜，如有違反情事致遭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分)時，概由投資人負責，罰鍰亦由投資人繳納。

2.投資人應於營業開始日次一年度1月1日起，於每年1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汙染物排放總量報告書予本分公司備查，如有調整產業需求致影響污染物排放，並應即時提送。

五、投資人資格條件：

- (一)一般資格：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
- (二)財務資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 (三)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案，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
- (四)投資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現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不得參與。
- (五)本公司開甄選案之最優投資人逾期未簽約，該投資人及當時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曾任或現任他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之業者，不得再次參與本甄選案。

六、租金及相關費用：契約期間內，最優投資人應依契約第三節「租金及管理費之計算、調整及繳納方式」規定給付各項租金及相關費用。

各項租金及相關費用之營業稅5%另計，由最優投資人負擔。

七、其他依「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及經政府頒訂收取之新費率類目與投資人之業務有關者，最優投資人應按規定向本公司繳納。

第二節甄選文件及申請程序

八、甄選文件：投資人應檢附第(一)至(三)款甄選文件並依第九條規定予以密封。

- (一)「資格審查文件」：投資人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1份。
 1. 申請書。(詳如附件1)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

- ① 投資人向我國或公司所在國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透過經濟部網站、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之登記資料列印後，加蓋公司大小章。
- ② 不得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公告）。

(2) 如為外國公司，經我國認許者應檢附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他由我國政府機關核發投標廠商係經我國認許之證明文件；未經我國認許者，應檢附該國政府核發公司合法成立並存續中之證明文件，並經該國有權單位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任期須在有效期限內)。

5. 最近1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

(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6. 繳納押標金票據證明(繳交押標金方式詳第十二條)。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詳如附件2)

8. 切結書。(詳如附件3)

9. 公司印章印模單。(詳如附件4)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詳如附件5)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參與投標，請填寫本附件以確保雙方權益。

(二)「管理費承諾書」：(詳如附件6)

1. 填寫本案「管理費承諾書」並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2. 「管理費承諾書」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如該承諾書承諾之管理費價格與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不符時，以「管理費承諾書」所填為主。
3. 如投資人填寫之管理費價格低於「管理費承諾書」底價者，喪失甄選資格。

(三)「投資經營計畫書」：投資人應提送投資經營計畫書（一式7份，裝訂成冊），且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公司簡介
2. 營業目標說明
3. 興建計畫(若有興建設施時加列)
4. 財務計畫
5. 設備清冊及維修計畫
6. 場地配置規劃
7. 租賃設施管理方式(應包含車輛駛離場地銜接臨港大道等之交通動線規劃)及人員配置情形
8. 環保計畫：

(1)共通性項目：

①溫室氣體盤查：

於營運次年度起，每年辦理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後，公開盤查結果。

投資人應於營運次年度起，於每年3月前，依本分公司所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表單或線上網址，填報前一年度使用之油電等相關數據，並提供佐證資料或單據影本。

②承租區內全面使用電動車輛、電動機車及小型電力裝卸機具，大型車輛或機具為燃油者，需符合開始營運年度之最新一期

排放標準。

(2)投資人若投資經營業務每年溫室氣體碳排超過2.5萬噸者，或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且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者，應提出以下規劃：

①溫室氣體減量：投資經營計畫書中應載明承租期間各年度（或各階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比例之減量策略與措施規劃，承租期間以20年為基準，總減排量較營運起始當年度排放量不得低於10%，期間不足20年者，依承租年期比例遞減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額度。

②使用再生能源：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於承租範圍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達用電量之12%以上。

9. 其他：

投資人可自行增加項目或另以補充說明。

(四)其他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1. 甄選文件均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或鍵入，不得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惟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並附上中文簡譯。
2. 投資人填寫之相關申請文件或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影本繳附者，應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相關證明文件應再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3. 外國公司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並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
4. 投資人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投資人因參與本案申請而提供之任何資料，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由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本公司於本案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
6. 甄選文件如缺項或應送份數不足視為不合格。

九、甄選文件密封及遞件方式：

(一)投資人應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裝入標示【資格封】之信封內，並將第(二)款「管理費承諾書」裝入標示【價格封】之信封內並予密封暨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後，將【資格封】、【價格封】、7份「投資經營計畫書」一併裝入【甄選文件外封套(箱)】後予以密封暨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二)前述之【價格封】由本分公司提供，另【資格封】、【甄選文件外封套(箱)】請投資人自備，並於【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應註明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未註明或未密封或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不予接受。

(三)本案之遞件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投遞甄選文件：

郵遞送件：投資人應以【掛號】、【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甄選文件，並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新北市八里區八里郵局第42號郵政信箱】，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期視為無效。

十、同一投資人以投遞1件甄選文件為限，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甄選階段發現者，其所遞送之甄選文件視為不符合甄選資格；於甄選結果決定後發現者，取消議(簽)約權利、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押標金均不予以退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不同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繕寫或備具者。

(二)不同投資人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或為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三)甄選文件封或通知本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所為者。

(四)投資人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同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他類似分公司之分支機構者（如分行或辦事處）。

- (六)投資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本案其他遞件投資人之授權代表人。
- (七)投資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形。
- (八)投資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 (九)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所為之情形者。
- (十)在甄選文件有效期間內撤回或修改「管理費承諾書」。
- (十一)被評比為最優投資人卻不接受甄選結果、拒不簽約或未於第二十條所訂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
- (十二)最優投資人未於約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十三)本分公司得於甄選後要求最優投資人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公司查驗，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或係偽造或變造者。
- (十四)其他顯有影響甄選公正之行為。
- 若因前項(一)至(十)款及(十四)款之情形致甄選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公司得宣布本次甄選作業作廢。
- 十一、除有前條之情形或本甄選須知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無息予以發還：
- (一)投資者之資格條件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及條件者。
- (二)甄選文件不符合第八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有塗改部分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三)投資人所投「管理費承諾書」之價格無效者或檢附2張以上(含)之「管理費承諾書」，或未使用加蓋本公司戳章之「管理費承諾書」者。
- (四)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已確為不符合於甄選規定或無被評比為最優投資人之機會。
- (五)【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未註明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或封口未密封，或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四)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押標金之

受款人非本公司者。

(五)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投遞甄選文件或逾期投遞甄選文件。

(六)本公司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或因故未辦理公開甄選。

(七)公告招商後至甄選作業前，因特殊情形得停止甄選作業，已遞件申請者。

十二、押標金：

(一)投資人應繳交押標金新臺幣46萬元整。

(二)押標金繳交方式：

限以即期並由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設定本公司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並附於甄選文件之【資格審查文件】內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送。

(三)押標金有效期應自公開甄選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未獲選之投資人，若無第十條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將於評比後30日內將非最優投資人之押標金無息退還至投資人指定帳戶，請投資人依附件2填報電匯明細表並提供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當場退還押標金時，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加蓋「退還押標金」字樣後領回原票據。

(五)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第三節甄選程序

十三、甄選程序：

(一)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文件、管理費承諾書及投資經營計畫書等一次遞件，分兩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公司就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投資人。

2. 第二階段為單項評比，由投標價格達評比底價且為最高價者，為最優投資人；投標價格達評比底價且為次高價者，為次優投資人。

(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詳招商公告事項。
2. 本分公司於截止收件期限後30分鐘內，會同政風單位一次開箱取件。
凡經投遞之甄選文件，投資人擬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撤回，或以電子郵件資料傳輸方式投遞者，本公司均不接受。
3. 投資人得由公司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進入資格審查場所。
4. 若投資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提出授權書(詳如附件7)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外國公司得由其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5. 有1家以上(含)投資人投件，且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將甄選文件送達本公司指定之場所者，即由本公司組成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及甄選文件，審查項目詳第八條規定，審核合格者即為「合格投資人」，取得單項評比項目之甄選資格；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
6. 若未達1家投資人投件或資格審查結果無合格投資人，則宣布流標或終止甄選作業。

(三)第二階段【單項評比】：

1. 時間及地點：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投資人家數達1家以上(含1家)，則於同地點進行評比。
投標價格達底價以上，如僅有1家則由其得標，倘1家以上，由最高者得標。
2. 評比結果有2家以上相同者，由投資人出席人員代表當場重新填報承諾管理費價格後逕予評比且最多以三次為限，評比結果均相同時以

抽籤決定之，投資人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重新填報承諾管理費價格之機會。

3. 如須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時，由投資人出席人員代表(出席人員由進場前或參加單項評比前所繳交之授權書認定)當場當眾抽籤(每人僅能代表一家投資人)，投資人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籤之機會。

(四)投資人若委託代理人進入資格審查場所或參加單項評比，須於進場前或參加單項評比前繳交授權書(詳如附件7)，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外國公司得由其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五)評比當天，本公司應當場宣布審核及評比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

十四、甄選其他規定：

(一)為維持甄選秩序，除本公司辦理甄選作業相關人員外，非本案投資人不得要求進入甄選現場。

(二)公告招商後至甄選當日前，如有重大爭議或不可抗力(如天災)原因，本公司有權認定且延後甄選日期或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

(三)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公司認為合理，得予以保留，保留期限自甄選之日起60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終止甄選程序，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五、若最優投資人未依期限完成簽約時，本公司得洽次優投資人遞補，於次優投資人依本公司通知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始取得簽約資格，逾期者視同棄權。

十六、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概不發還。

惟甄選程序因故終止，投資人得書面要求發還甄選文件，本公司得保留其中5份投資經營計畫書及其他文件之影本，其餘發還。

第四節 履約保證金

十七、最優投資人應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萬元整，繳交方式及其他約定事項詳契約第二十四條。

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其不足數，於契約簽訂前一併補足。

第五節 議約及簽約

十八、本案依甄選須知及契約規定，無可議約項目。

十九、本公司得就投資經營計畫書之重要事項列為契約條款。

二十、簽約期限：最優投資人應自評比為最優投資人之日起2個月內與本公司完成簽約，如逾期未簽約者，則不經催告視為放棄最優投資人資格，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另如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並退還押標金者，其履約保證金扣除押標金數額後，退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第六節 其他事項

二十一、本須知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如遇本公司未上班日或停止上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所稱甄選文件有效期間係指投資人於投遞甄選文件後之日起之365日。

二十二、本須知為契約之附件，惟若有與契約互有牴觸時，以契約為優先。

二十三、本招商甄選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有爭議，無論甄選或履約階段，均屬私法事件，應依私法爭議解決途徑處理，請投資人妥為注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99號裁定意旨參照）。

前項爭議事項之處理：

(一)以訴訟方式處理者，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以仲裁方式處理者，應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後，始得提付仲裁。

二十四、本案招商期間開放現場勘查時間如下：

(一)日期：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4月23日。

(二)時間：平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三)聯絡電話：(02)2619-6097。

(四)聯絡人：李巧齡小姐。

申 請 書

申請人_____有誠意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交通服務區部分場地招商案」公開招商甄選，願遵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檢附「臺北港交通服務區部分場地招商案」公開甄選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規定辦理，並檢送甄選文件依序如下：

(一) 資格封：應檢附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1份。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
5. 最近1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
6. 繳納押標金票據證明。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 切結書。
9. 公司印章印模單。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二) 價格封：「管理費承諾書」1張。

(三) 投資經營計畫書：一式7份並裝訂成冊，並依甄選須知第八條第(三)款載明相關項目。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蓋章

營業處所：

營業執照（發照單位日期及文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一、本公司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交通服務區部分場地招商案」公開甄選，倘未被評比為最優投資人(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結果未成為合格投資人)或依公開甄選須知規定得將押標金退還時，請將押標金

-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電匯方式退還(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將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另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電匯銀行、戶名、帳號等明細表及公司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

電匯銀行名稱：

電匯戶名：

電匯帳號：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投資人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遵照「臺北港交通服務區部分場地招商案」公開甄選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規定，並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繳納押標金新臺幣46萬元整（_____銀行_____第_____號銀行本票、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乙紙。茲切結願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立切結書人保證非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含公司變更登記資料非勾列為陸資或有大陸投資人），並願遵照甄選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謀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圍標等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願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不發還押標金之處置。
- 二、立切結書人同意，未取得最優投資人資格者於評比後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無息退還押標金；取得最優投資人資格者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始無息退還押標金。
特立此切結書乙份以資信守。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投資人公司：

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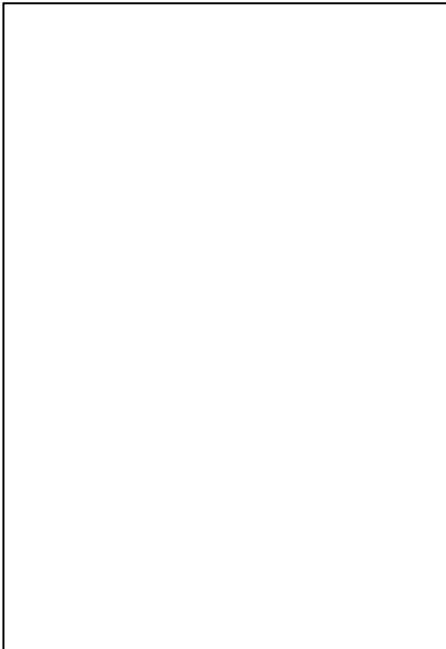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印模單

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公司為參加（申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交通服務區部分場地招標案」公開招商，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本公司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2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二)第3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 第18條：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公司無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之情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倘若違反者，願依本法第18條規定受罰。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管理費承諾書

【臺北港交通服務區部分場地招商案】

(以下各項由投資人填寫並簽署後遞件)

一、公司名稱：

二、地址：

三、負責人：

四、聯絡人： 電話：

五、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六、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

按新臺幣_____元整計收。

【應以中文大寫正楷填列(參考下列對照表)，以元為計價單位，單價底價為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245元整】

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中文大寫	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資人公司及負責人章簽章：(須與公司印章印模單相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____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交通服務區部分場地招商案」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被授權人： 蓋章 (被授權人簽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評比，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